客戶推薦計劃之推廣條款及細則

- 1. 此推廣優惠(「本推廣」)有效期為2022年7月18日至2022年12月17日,包括首尾兩日(「推廣期」)。
- 2. 本推廣的優惠(「推薦獎賞」) 只適用於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及其繼承人及受讓人,「本行」) 綜合理財 戶口一 滙豐卓越理財(「卓越理財戶口」) 的個人或第一戶口持有人的現有客戶及新客戶(「推薦人」)。每位推 薦人須符合以下所有條件方可獲得推薦獎賞:
 - a. 於2022年7月18日或以前年滿18歲或以上;
 - b. 為非美國公民、非美國居民、非美國納税人;
 - c. 於本行持有有效香港通訊地址;
 - d. 於被推薦客戶開立或晉級戶口之日期至開立或晉級戶口後第五個曆月維持平均全面理財總值(「平均全面理財總值」)*達港幣100萬元或以上的滙豐卓越理財現有客戶,或於推廣期內成功開立或晉級至滙豐卓越理財綜合理財戶口的新客戶,須於戶口開立或晉級月份的下一個曆月之最後一日或之前存入新增或維持資金達全面理財總值最少港幣100萬元,並於開立或晉級戶口後第二個、第三個、第四個及第五個曆月每月維持最少港幣100萬元平均全面理財總值,及於開立或晉級至滙豐卓越理財新戶口之月份的前九個月(包括首尾兩天)期間不曾持有滙豐卓越理財戶口的客戶(不論是個人戶口或聯名戶口所有持有人):
 - e. 成功推薦至少一位客戶(「被推薦客戶」)參加本推廣,而被推薦客戶符合下列第3條所有要求,及
 - f. 不時符合銀行其他指定條件。
 - *「平均全面理財總值」指於整個曆月的第一日起計至最後一日(包括首尾兩天)的平均全面理財總值。
- 3. 每位被推薦客戶須符合以下所有條件:
 - a. 於2022年7月18日或以前年滿18歲或以上;
 - b. 為非美國公民、非美國居民、非美國納税人;
 - c. 於本行持有有效香港通訊地址;
 - d. 開立或晉級至滙豐卓越理財新戶口(定義如下)之月份的前九個月(包括首尾兩天)期間不曾持有滙豐卓越理 財戶口的客戶(不論是個人戶口或聯名戶口所有持有人);
 - e. 至於滙豐卓越理財新戶口:
 - (i) 於推廣期內成功開立或晉級至滙豐卓越理財新戶口(「滙豐卓越理財新戶口」) (作為個人戶口或聯名戶口第一持有人);
 - (ii) 須於戶口開立或晉級月份的下一個曆月之最後一日或之前存入新增或維持資金達全面理財總值最少港幣100萬元,並於開立或晉級戶口後第二個、第三個、第四個及第五個曆月每月維持最少港幣100萬元平均全面理財總值;
 - (iii) 於開戶/晉級戶口月份的下一個曆月之最後一日已成功開立並維持有效的滙豐卓越理財投資戶口,及
 - (iv) 於戶口開立/晉級月份的下一個曆月之最後一日已成功開立並維持個人網上理財或流動理財戶口,而且於 戶口開立/晉級月份的下一個曆月之最後一日曾登入個人網上理財或流動理財。



有關上文所列對於推薦人及被推薦客戶之要求,請參閱以下時序表以作説明用途。

	推薦人		被推薦客戶
	滙豐卓越理財	滙豐卓越理財	
	現有客戶	新客戶	
2021年11月	-	不曾持有滙豐卓越理財戶口	
30 日至 2022			
年8月30日			
2022年8月	開立或晉級至滙豐卓越理財新戶口		
31 日			
於 2022年 9月30日	維持每月最少 港幣 100 萬元 平均全面理財總值	於戶口開立或晉級月份的下一個曆月之最後一日或之前存入新增或維持資金達全面理財總值最少港幣 100 萬元	於戶口開立或晉級月份的下一個曆月之最後一日或之前存入新增或維持資金達全面理財總值最少港幣 100 萬元 於戶口開立或晉級月份的下一個曆月之最後一日開立滙豐卓越理財投資戶口並登入個人網上理財或流動理財至少一次
2022年10月 1日至2023年 1月31日	於開立或晉級戶口後第二個、第三個、第四個及第五個曆月每月維持最少港幣 100 萬元平均全面理財總值		
於 2023 年	維持滙豐卓越理財戶口至6月底		維持滙豐卓越理財戶口至6月底
6月30日	方可獲享推薦優惠		合資格被推薦客戶方可獲享開戶迎 新獎賞或晉級獎賞

- 4. 成功被推薦客戶不能重複被同一推薦人推薦或被其他推薦人推薦。
- 5. 如客戶同時合資格享有其他推廣獎賞或優惠,本行保留只提供其中一項或部份優惠之絕對權利。為免生疑問,如客戶於推廣期內獲享滙豐卓越理財「家庭成員理財戶口推廣獎賞」即不能享有本推薦獎賞。如有任何爭議,本行保留最終決定權。
- 6. 每位推薦人於本推廣最高可獲5個成功推薦獎賞。於本推廣每成功推薦一位全新滙豐卓越理財客戶可獲港幣1,000元 現金獎賞,如成功推薦5位最高可享總值港幣5,000元現金獎賞。現金獎賞將於2023年6月30日或之前存入推薦人之 滙豐卓越理財戶口。
- 7. 推薦人及或被推薦客戶若於推薦人獲得推薦優惠之前取消其卓越理財戶口,或將其卓越理財戶口轉為其他種類的綜合理財戶口,推薦人則不可獲享此推薦優惠。



- 8. 被推薦客户提供的推薦人電話號碼必須正確無誤,並與銀行紀錄一致,推薦人方可獲得推薦獎賞。
- 9. 提供以上資料給銀行即表示推薦人與被推薦客戶已接受此推廣的條款及細則。
- 10. 推薦人不能推薦自己成為被推薦客戶。
- 11. 開立、取消或轉換有關戶口的日期及結餘/交易金額以本行的記錄為準。
- 12. 所有個人資料會根據本行的私隱與保安守則下收集,本行將會用作本推廣的核實用途,不會用作更新本行之紀錄。
- 13. 所有於本宣傳單張詳述的註明及註腳均構成本推廣條款及細則的一部分。如果有任何的註明及註腳項目與本推廣條款及細則之間有差異,本文載列的條款及細則應適用。
- 14. 本行保留隨時更改所有條款及細則的權利。本行亦可能運用酌情權暫停或取消本推薦優惠而毋須事前通知。本行對於任何更改、暫停或取消及終止概不承擔任何責任。本行保留批核或拒絕任何戶口申請及決定應否授予任何推薦獎賞的唯一權利,而無須提供對任何拒絕申請或推薦獎賞不可用的理由。
- 15. 除有關推薦人、有關被推薦客戶及本行以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強制執行本條款及 細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下的利益。
- 16. 如有任何有關本推廣的爭議,本行保留一切最終決定權,並具約束力。
- 17. 本推廣及推薦優惠受法律及監管條例約束。
- 18. 以上推廣條款及細則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所管轄,並按照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詮釋。
- 19. 本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或不一致,概以英文本為準。

由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刊發 Issued by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